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A043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FCG2017A0432

代理编号：YLGLG20171019-A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	套	用于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环保监测工作使用
2	氨氮分析仪	1	套	
3	高锰酸盐指数（CODmn）分析仪	1	套	
4	六合一重金属分析仪（铜、铅、镉、锌、砷、汞）	1	套	
5	重金属分析仪（六价铬）	1	套	
6	重金属分析仪（总锰）	1	套	
7	在线生物毒性分析仪	1	套	
8	自动留样器	1	套	
9	采/配水单元	1	套	
10	预处理单元	1	套	
11	控制单元	1	套	
12	系统集成	1	套	
13	辅助系统（废液回收及处理系统、UPS4 小时、无油空压机、视频监控、供电及网络防雷、站房环境监控系统、空调及工具等）	1	套	
14	数据监控终端软件、现场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软件	1	套	
15	板房式站房（土建+自吸泵+浮球式采水系统、站房及提升框架、内/外部水电等）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8时00分至2017年12月5日下午17: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11月2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2月5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5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

p://ggzy.guilin.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 (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02 号
联系人及电话：俸凌晓 联系电话：1527733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 刘彬彬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A0432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叁万元整（¥3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

			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A043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

			<p>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中的“货物类”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3500元的，按3500元支付）。</p>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24	40	现场考察	<p>本项目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15: 00-15: 30 (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环保大院环境监测办公楼大门口(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02 号)，联系人：俸凌晓，联系电话：15277335225。</p> <p>(3)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4) 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投标无效。</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A0432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

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承诺函：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没有在环境监测服务等领域中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①免费保修 (维护) 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②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售后运维实施方案【含日常运维及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 (环境水质) 的实验室 (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材料) (如有)、运维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 9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如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运维) 及售后从业经验证明 (可以是项目用户单位开具的证明) (如有)】，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表 (必须提供)；

②投标人如所投本项目第 1、2、4、5、6、7 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第 1、2、4、5、6、7 项号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 (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站点运营维护项目)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项目复印件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为叁万元整（¥3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

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A043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即投标产品价格构成说明（包括产品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中的“货物类”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

40. 现场考察：本项目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15:00-15:30（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环保大院环境监测办公楼大门口（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02 号），联系人：俸凌晓，联系电话：15277335225。

(3)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 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p>一、总体要求：</p> <p>1. 具有在线连续监测水中的温度、PH、电导率、浊度、光学溶解氧，要求可同时监测出以上参数。</p> <p>2. 所有测量的传感器均需采用坚固耐用耐高压的钛合金材料制作，所有传感器接口直径统一，具备有通用兼容，智能辨别的功能。</p> <p>★3. 仪器标配无线蓝牙通讯能力，在校准时，方便无电缆操作。</p> <p>★4. 一体化主机，主机带7个通用规格接口，配备探头清洁刷，保证测量时，所有探头均可按要求清洗；以便保证测量时电极的最佳状态，减小测量误差。</p> <p>5. 所有传感器均有内置芯片可存储校准数据和元数据。</p> <p>6. 防水耐水性：传感器钛金属外壳，坚硬，防水防腐蚀，传感器耐压20米水下工作，具有湿插拔和带电插拔能力。</p> <p>★7. 传感器扩展性：设备具有提供集成其他传感</p>	1	套	250000.00

		<p>器和支持未来扩展的辅助接口的能力,可扩展叶绿素 a、蓝绿藻、FDOM 等参数。</p> <p>8. 所有传感器要求均可湿插拔、易自行拆卸、方便更换。</p> <p>9. 数据存储: 主机可存储至少 100 万个读数, 掉电不能导致内存丢失。</p> <p>10. 仪器具有在线、便携式两种监测模式, 应急情况下可作便携式使用, 可现场手持实时监测。</p> <p>二、技术指标:</p> <p>1. 电导率</p> <p>1.1 原理: 四电极流通式电导测量管法;</p> <p>1.2 量程: 1~200ms/cm;</p> <p>1.3 准确度: 0~100 ms/cm: 读数之±0.5%或0.001ms/cm。</p> <p>2. 温度</p> <p>2.1 原理: 热敏电阻法;</p> <p>2.2 量程: -5~50℃;</p> <p>2.3 分辨率: 0.01℃;</p> <p>2.4 准确度: -5~35℃时, 0.01℃。</p> <p>3. pH</p> <p>3.1 原理: 玻璃电极法;</p> <p>3.2 量程: 0~14pH;</p> <p>3.3 分辨率: 0.01pH;</p> <p>3.4 准确度: ±0.1pH。</p> <p>4. 溶解氧</p> <p>4.1 原理: 荧光光学法;</p> <p>4.2 量程: 0~45mg/L;</p> <p>4.3 分辨率: 0.01mg/L;</p> <p>4.4 准确度: 0~20 mg/L, ±0.2mg/L。</p> <p>5. 浊度</p> <p>5.1 原理: 900 光散射法;</p> <p>5.2 量程: 0-3000FNU;</p> <p>5.3 准确度: 0-999FNU; 0.3FNU 或读数之±0.2%;</p> <p>5.4 分辨率: 0-999FNU, 0.01FNU; 1000-4000FNU, 0.1FNU。</p>			
2	氨氮分析仪	<p>1. 适用于饮用水、地表水等的水质自动在线连续氨氮监测。</p> <p>2. 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一体化机箱, 一个中央控制器, 可在线连续监测氨氮指标。</p> <p>★3. 监测仪器具有后续升级扩展功能, 可扩展测量总磷、氨氮、总氮、硝酸盐、亚硝酸氮、磷酸盐等≥6 个参数。</p> <p>4. 仪器不受水体中颜色、浊度、酸碱度及多种离子的干</p>	1	套	250000.00

		<p>扰。</p> <p>5. 自动两点校正功能，校正间隔可调，能保证更好的测试精度。</p> <p>6. 具有自动背景值修正功能，能提高光度分析精度。</p> <p>7. 具有自动容器液位监测功能，自动提示填充试剂或管路堵塞。</p> <p>8. 具有自动恒温功能。</p> <p>9. 氨氮模块： ★9.1 测量原理：气敏电极法； 9.2 测量范围：0.05~10mg/L； 9.3 分辨率 0.01mg/L； 9.4 准确度：≤1mg/L 时，5%+0.05mg/L；>1mg/L 时，5%+0.1mg/L； 9.5 重复性：3%+0.02mg/L； 9.6 最低检测限：≤0.05mg/L； 9.7 测量周期：25 分钟, 或通过触发信号实现间歇运行（2、4、6、12、24 小时）； ★9.8 响应时间：≤3 分钟； 9.9 校正：自动两点校正； 9.10 信号输出：4-20mA，RS232/RS485。</p>			
3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Mn}) 分析仪	<p>1. 要求能适用于饮用水、地表水等的水质自动在线连续高锰酸盐指数 (COD) 监测；</p> <p>2. 符合 HJ/T 100-2003 国家行业标准；</p> <p>3. 监测原理：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p> <p>4. 测量范围：0~10，0~20mg/L (可扩展至 100mg/L)； ★5. 测量周期：30 分钟； 6. 检出限：≤0.2mg/L； 7. 重复性：±3%FS； 8. 分辨率：≤0.01mg/L； 9. 示值误差：±3%； 10. 零点漂移：±3%FS； 11. 量程漂移：±3%FS； 12. 测量模式：间隔测量或者定时测量； 13. 基线调整：自动基线控制； 14. 校准模式：自动校准； 15. 采样计量系统采用高精度蠕动泵，选用蠕动泵管，要求运行高度平稳可靠，工作寿命长； 16. 显示屏：具有大屏幕 TFT 触摸屏，可中文/英文之间切换的操作界面； 17. 异常复位后仪器能自动排出管路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1	套	150000.00

		<p>18. 浓度超标、故障、缺试剂等自动报警、断电数据自动保存;</p> <p>19. 可实现远程控制仪器操作、校准、标定等多种功能;</p> <p>20. 根据实际水样浓度, 自动切换到最佳测试量程;</p> <p>21. 仪器具备自动清洗功能;</p> <p>22. 信号输出: RS-232/RS-485/4-20mA;</p> <p>23. 工作环境: 温度 5-35℃; 湿度≤90% (不结露);</p> <p>24. 主机功耗: 200W (220VAC, 50Hz)。</p>			
4	<p>六合一重金属分析仪 (铜、铅、镉、锌、砷、汞)</p>	<p>一、用途: 要求能适用于饮用水、地表水等水质自动在线连续重金属监测。</p> <p>二、基本功能要求:</p> <p>1.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自动故障报警、结果报警、超标报警等);</p> <p>2. 具有 USB 串口数据下载功能, 无需连接电脑;</p> <p>3. 具有异常数据标识、仪器日志、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 具备数据有效性判别和数据溯源功能;</p> <p>4. 具有扩展遥感监测、通信和数据交换功能;</p> <p>5. 显示: 彩色触摸屏 (≥5 英寸), 集成工业 PC, 可直接进行程序编辑, 需可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p> <p>6. 信号输出: 4-20 mA 和 modbus;</p> <p>7. 电源: 220V 50 HZ 或 24V;</p> <p>8. 外壳防护等级: IP55;</p> <p>9. 试剂: 试剂配方完全公开, 用户可自行配置;</p> <p>10. 因站房空间有限, 所有重金属仪器集合安装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p> <p>三、技术参数:</p> <p>(一) 测铜、铅、镉、锌、砷、汞参数技术要求</p> <p>★1. 测量方法: 阳极溶出伏安法;</p> <p>2. 测量范围: $\mu\text{g/L}$ (ppb), mg/L (ppm) Cu (0-100 ppb)、Pb (0-100 ppb)、Cd (0-100 ppb)、Zn (0-100 ppb)、Hg (0-20 ppb)、As (0-20 ppb) (更多量程可选择);</p> <p>★3. 检出限: 铜: ≤ 1 ppb、铅: ≤ 1 ppb、镉: ≤ 0.5 ppb、锌: < 1 ppb、汞: ≤ 0.1 ppb、砷: < 0.5 ppb;</p> <p>4. 测量精度: $< 5\%$ 满量程, 适合标准测试溶液;</p> <p>5. 重复性: $\leq \pm 5\%$ FS;</p> <p>6. 测量周期: 40-120 分钟 (可自行设定);</p> <p>7. 一体化机箱, 可监测铜、铅、镉、锌、砷、汞。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多参数监测系统要求具有后续升级扩</p>	1	套	780000.00

		展功能，最多允许 8 个参数组合测试。			
5	重金属分析仪（六价格）	<p>1. 测量方法：分光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0 - 500 ppb 标准量程（样品稀释可达更高量程）；</p> <p>★3. 检出限：1 μg/L (for 0 - 1 mg/L Cr6+)；</p> <p>4. 精度：< 2%满量程，适合标准测试溶液；</p> <p>5. 重复性误差：≤ ±5% FS；</p> <p>★6. 测量周期：≤15 分钟（可自行设定测量周期）；</p> <p>7. 水样温度：5 至 40℃；</p> <p>★8. 水样流路：可实现多个样品流进行顺序分析；</p> <p>9. 智能性：能够实现自动校准、自动检验和自动清洗功能，并可实现总铬和铬离子一台仪器自由切换的功能。</p>	1	套	200000.00
6	重金属分析仪（总锰）	<p>1. 测量方法：分光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0 - 1mg/ 标准量程（量程可定制）；</p> <p>3. 精度：< 5%满量程，适合标准测试溶液；</p> <p>4. 准确性 ≤. ±5%. FS；</p> <p>5. 重复性误差 ≤. ±5%. FS；</p> <p>6. 零点漂移 ≤. ±5%. FS；</p> <p>7. 量程漂移 ≤. ±5%. FS；</p> <p>★8. 测量周期：15 分钟（可自行设定测量周期）；</p> <p>9. 水样温度：5 至 40℃；</p> <p>★10. 水样流路：可实现多个样品流进行顺序分析；</p> <p>11. 智能性：能够实现自动校准、自动检验和自动清洗功能，并可实现总锰与锰离子一台仪器自由切换的功能；</p>	1	套	200000.00
7	在线生物毒性分析仪	<p>1. 用途：地表水、饮用水、自来水等水质在线连续生物毒性监测。</p> <p>2. 技术参数：</p> <p>★2.1 检测方法：细菌发光法；</p> <p>2.2 测量标准：符合标准实验室方法《水质水样对弧菌类光发射抑制影响的测定(发光细菌试验). 第3部分:使用冻干细菌法》ISO11348-3-2007；</p> <p>2.3 量程：-100%~100%抑制率；</p> <p>2.4 测量周期：15 分钟（可根据需求设定）；</p> <p>2.5 校准及参比：具备标样自动校准功能；采用双路对照检测技术，检测样本的同时，检测纯水作为参考进行对比；</p>	1	套	400000.00

		<p>2.6 重复性误差: $\leq 3\%$纯水, $\leq 5\%$实际水样;</p> <p>2.7 操作界面:14 寸触摸屏工控一体机, win7 系统, 可中/英文界面切换;</p> <p>★2.8 细菌培养: 不用人工培养菌种, 稀释后直接可用。</p> <p>2.9 菌种更换周期: 10-14 天;</p> <p>2.10 输出信号: 4-20mA, Modbus;</p> <p>2.11 报警形式: 实时自动报警, 包括抑制率超标, 质控异常, 试剂体积异常, 仪器异常等;</p> <p>★2.12 带 USB 输入可以直接下载数据;</p> <p>2.13 自动恢复: 高污染超标报警或断电后重新来电, 无需重新启动仪器, 可自行恢复运行;</p> <p>2.14 适应环境温度: -5°C-45°C;</p> <p>2.15 湿度: 10%-90%, 无冷凝;</p> <p>2.16 仪器外壳: IP55;</p> <p>2.17 电源: 220V 50Hz;</p> <p>2.18 试剂: 试剂配方要求完全公开。</p>			
8	自动留样器	<p>1. 样品冷藏存储;</p> <p>★1.1 具有 24 个 1L 左右的采样瓶;</p> <p>1.2 采样体积可设定;</p> <p>1.3 样品低温冷藏, 控温要求: $4^{\circ}\text{C} \pm 0.8^{\circ}\text{C}$。</p> <p>★2. 采样扬程: $\geq 7\text{m}$。</p> <p>3. 采样模式: 要求至少有时间、等比例和事件设置采样三种模式。</p> <p>4. 采样间隔: 1 分钟到 99.99 小时可调。</p> <p>5. 存储器: 可存储多种用户程序, 并记录各种过程信息。</p> <p>6. 清洗: 自动清洗。</p> <p>7. 数字信号输出: RS232/485 输出。</p>	1	套	80000.00
9	采/配水单元	<p>一、采水单元: 包括取水基础设施、水泵、管路、电缆及安装配件。</p> <p>1. 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 保证采样头的进水孔位于水表面以下适当位置, 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 不仅要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 还要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使用。取水处具备防淤积、防杂物、防堵塞、防冰凌的功能, 采样头不但要便于人工提升与安装, 还要便于人工日常清洗和维护;</p> <p>2.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化学性质稳定、耐腐蚀、耐油污、防锈的阀门和管材;</p> <p>3. 所选用采样泵扬程应满足现场的实际需要, 能便于维护, 且要求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具有停电恢复后自动启动的功能。采样泵的运行情况应能通过现场的控制单</p>	1	套	40000.00

	<p>元进行监控；</p> <p>4. 在保证监测仪器的检测与采水口及管线的水温尽量一致的前提下，为了便于维护采水单元，所有采水管路应尽量采取明线铺设，并且应采取保温、防晒措施；</p> <p>5. 采样取水管道上应设有清洗水入口，可以通入自来水进行自动反冲洗或通过清洗泵注射化学试剂清洗液对全部采样管道进行自动反冲洗，并且通过阀门切换采用高压振荡空气方法可将清洗水/液送至采样头侧壁冲洗，以消除采样头长时间运行形成的淤积；</p> <p>6. 在水站进水口，应设置有实时显示的采样水路进口压力计，以方便了解采水单元的工作情况；采样单元的取水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预留将来可能增加分析仪器的用水量；</p> <p>7. 夏天管道的良好保温或系统停运后自动排空对于系统管道内抑制藻类滋生有着良好的效果，因此对系统管道暴露在外的部分要进行良好保温，在管道最低点应设排空阀；</p> <p>8. 室内部分应设有手动原水取水口，方便手工分析取样；</p> <p>9. 双泵双管路系统。</p> <p>二、配水单元：水样预处理装置、自动清洗装置及辅助部份。</p> <p>1. 配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化学性质稳定、耐腐蚀、耐油污、防锈的阀门和管材；</p> <p>2. 对水路应有合理的管路设计，便于拆卸清洗，并配备足够的活动接口；</p> <p>3. 对于五参数仪器供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进入仪器；</p> <p>4. 为保证采水线路的正常工作压力和流量，要求设置快速回路装置。为便于系统进行维护，除主管路外，在主管路上，每台仪器都应设有旁路系统，可通过手动阀进行调节。当某台仪器、过滤器损坏或者需要维护时，可以通过打开旁路系统，关闭主管路，在不影响其他仪器正常工作情况下，开展维护维修；</p> <p>5. 为防止泥沙沉积物、吸附物和藻类繁衍对监测水样的二次污染，应设有自动/手动清洗和反吹水路，并且具有自动/手动的控制功能，清洗应包括对站房内部管路和采水管路的清洗；</p> <p>6. 校准使用后的校准液及清洗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合格后方可排放，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7. 采用管道排空设计，通过空压机对各单元水路进行空气清洗，使管道内不存水，防止藻类在水管中滋生；</p>			
--	---	--	--	--

		8. 纯水系统需制备出合格的纯净水用于分析仪表的标定，所制备的纯水设备要求：出水量： $\geq 8\text{L/h}$ ；水压： $\geq 0.3\text{Mpa}$ ；电导率： $\leq 10\mu\text{s/cm}$ 。			
10	预处理单元	<p>1. 根据水样环境，设有泥沙分离及沉沙处理装置对水样进行前级预处理，预处理时，要求水样在处理装置中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进水的停留时间根据水样情况进行最佳选择，并且该装置应具有自动清洗及排沙功能；</p> <p>2. 根据不同仪器设备的具体要求，选择精密过滤器对水样进行二次处理。过滤器与相应的仪器设备共同组成分析单元，在保证不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应用的效果进行调换，过滤器及滤芯可方便拆卸清洗，可重复使用；</p> <p>3. 过滤器与自动反吹、自动清洗和气/水路自动切换阀等装置组成过滤系统，在控制单元定时反吹的指令下，对系统管路进行全面的清洗，以满足分析仪对水样的预处理要求，要求该系统集成在预处理柜底部管路中，不另增加空间安装，有气、样分离设计，能保证分析仪器进样的连续性；</p> <p>4. 为保证系统监测项目的扩充需要，要求预留预处理单元与分析设备水路连接接口。</p>	1	套	40000.00
11	控制单元	<p>要求采用 PLC 系统（程序逻辑控制系统）对子站各单元按前述的要求进行控制，PLC 系统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 可远程设置和采集子站仪器设备的工作状态参数，对采样、反吹、清洗等工作状态、子站房工作环境和安全控制等工作按要求进行检测及控制。</p> <p>2. 对采样泵的运行情况具有动态监视功能，采样泵及采水管路可按命令自动切换。</p> <p>3. 对采水管路、清洗水/气管路和预处理设备的控制电磁阀按命令进行自动切换控制，能设置或修改采水管路、预处理设备和分析单元的清洗时间。</p> <p>4. 停水、断电、水压到极限或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设备出现故障时，能进行安全保护，恢复正常后子站系统能自动重新运行。断电后可继续工作时间 ≥ 12 小时。</p> <p>5. 实现对子站辅助设备的启动、停止和安全连锁的自动控制。</p> <p>6. 对子站电源的断电情况具有监视和记录的功能。</p> <p>7. 用 I/O 接口的数字量动态变化来实现子站计算机对采水、预处理、分析和安全控制等单元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p>	1	套	40000.00

		<p>8. 采用三相五线（或单相三线）制进线供电；动力设备、监测仪器和电脑、辅助设备分相供电，避免相互干扰，并保持三相用电的平衡；每相供电能力有一定余量，方便扩充。</p> <p>9. 除总电源开关外，各仪器、设备均有各自的空气开关，可以方便地单独对任意仪器进行手动/自动控制。</p> <p>10. 所有与 PLC 控制系统相关的器件都安装在控制柜中，PLC 的存储容量、数字量输入输出通道、模拟量输入通道等均考虑了一定的冗余，便于系统扩展。</p> <p>11. 机柜内部元件布局合理、走线整齐清晰（用安装导轨、走线槽等），以方便检修维护。</p> <p>12. 各动力部件的输出端子均带保险丝，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功能。</p> <p>13. 全部设备、仪器等的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均采用高质量屏蔽电缆，穿管或在线槽中布线。</p> <p>14. 主体设备</p> <p>14.1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geq 2000h$；</p> <p>14.2 控制软件应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汉化的图形界面；</p> <p>14.3 信号输入/输出（DI/DO）：≥ 16 组，并具有可扩展性。</p> <p>15. 数据采集与存储</p> <p>15.1 具有≥ 16 通道模拟量采集功能；</p> <p>15.2 数据采集精度：≥ 16 bit，采集频率：$\geq 1Hz$；</p> <p>15.3 断电后能自动保护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p>15.4 数据储存量：≥ 400 组；</p> <p>15.5 数据采集正确率：$\geq 99\%$。</p> <p>16. 其他设备</p> <p>16.1 通讯；</p> <p>16.1.1 能够满足 3G/4G/电话拨号和 VPN 通讯方式及现场监控设备的联接；</p> <p>16.1.2 外接口：≥ 4 个 RS232。</p>			
12	系统集成	<p>1. 系统工艺流程要求简洁，结构层次分明。站房内监测装置采用壁挂式或机柜式安装方式，布局结构要求合理，整齐美观，方便维护操作；</p> <p>2. 管线布置通畅合理，管材材质选择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输水管路密封无渗漏；</p> <p>3. 仪器设备及系统有抗电磁干扰、避雷及稳压电源的配套系统设计；</p> <p>4. 采样和预处理过程要保障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的正常和安全，并要保证水样的代表性；</p>	1	项	40000.00

		<p>5. 系统停电保护及来电自动恢复；</p> <p>6. 可现场/远程监视系统的实时/历史运行状况；</p> <p>7. 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做到自动采样、预处理系统自动清洗、仪器自动分析和自动清洗、系统自动诊断和记录，可预设自动监测采样、系统自动反吹清洗、自动留样等任务；</p> <p>8. 具有远程（数字/触发）控制功能的系统集成。系统的运行控制（控制启停，但系统正常监测过程中，操控动作应被禁止）和各种自动化任务的设置（定时启停和频次）；</p> <p>9. 有系统状态的显示和系统与仪器非正常测量状态，如停电、系统缺样、系统故障报警、系统自动清洗、暂停间歇、仪器维护；</p> <p>10. 当被测断面水质出现异常值时，系统能及时报警；</p> <p>11. 系统中关键部件（如阀门等）应采用优质产品；</p> <p>12. 有抑制藻类在系统内孳生的功能；</p> <p>13. 可接入现有环境质量监控的网络平台，安装完毕提供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开放系统数据库，便于用户对数据库软件的二次开发和利用。</p>			
13	辅助系统	<p>一、辅助系统（包含废液回收及处理系统、UPS4小时、无油空压机、视频监控、供电及网络防雷、站房环境监控系统、空调及工具等），具体要求如下：</p> <p>（一）稳压电源技术：</p> <p>1. 稳压电源采用单相净化式稳压电源，额定负载能力5千瓦；</p> <p>2. 稳压范围：交流 $220 \pm 10\%$ V；</p> <p>3. 输出电压范围：交流 $220V \pm 5\%$ V；</p> <p>4. 耐冲击电流：5倍额定电流约1秒；</p> <p>5. 瞬态电压变化响应时间：$< 40ms$。</p> <p>6. 消耗功率：$< 1.5\%$。</p> <p>7. 噪声：< 55 分贝。</p> <p>（二）不间断电源（UPS）技术：</p> <p>1. 采用双转换纯在线式的架构，能够有效阻隔异常电源对负载的冲击，同时还能保证输出电源的稳定、可靠，让负载安全的运行，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p> <p>2. 容量：6KVA；</p> <p>3. 输出电压范围：$220 (1 \pm 1\%)$ V；</p> <p>4. 输出频率范围：$50 \times (1 \pm 0.1\%)$ Hz；</p> <p>5. 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p> <p>6. 噪音值(dBA)：55；</p> <p>7. 电池容量：满足在停电时自动监测站停电工作模式下</p>	1	套	180000.00

	<p>4 小时内分析仪器排空并清洗以及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的运行。</p> <p>(三) 空调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专用冷暖空调两台, 一备一用; 2. 功率≥ 1.5 匹; 3.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p>(四) 除湿机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 2. 具有自动除霜功能, 控制湿度可在 10-90%之间调节; 3. 最大除湿量: 45 升/天; 4. 工作电压 220V; 5. 最大适用面积: ≥ 70 平方米。 <p>(五) 空气压缩机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静音式空气压缩机; 在设定压力范围可自动开关压缩机, 使之恒压工作。压力输出: 0-8kgf/cm² (0~120Psi); 2. 供电电压: 交流 220V; 3. 储气量: 25L; 4. 噪音: <55 分贝。 <p>(六) 安全监控系统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必要的温度、湿度、漏水、火灾等监控报警装置; 2. 报警信息为声光报警; 3. 报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话拨送至多个指定电话号码; 4 提供 3 路视频监控系统 (点位: 取水口、站房入室、仪器间), 视频资料可存储 20 天以上, 可实现远程监控。 <p>(七) 设备系统防雷单元: 防感应雷和直击雷。</p> <p>(八) 系统专用工具: 提供系统维护专用的成套工具。</p> <p>(九) 质控单元: 提供在线质控系统, 具备现场质控及远程质控功能 (包括: 平行样; 标样核查等)。</p> <p>(十) 废液回收及处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液回收装置 1.1 为防止仪器废液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 配水系统需设计专门的废液收集系统, 管路采用特殊的防腐管路设计, 对废液进行自动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 1.2 废液收集系统采用专用废液收集装置, 并配备有液位传感器, 液位到达一定液位高度时能自动向系统发出报警, 由系统通知监控中心和相关维护人员, 及时对收集装置进行处理。 1.3 技术参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具有 3 个 20L 废液桶, 3 本色不同颜色盖子, 便于分类管理; 			
--	--	--	--	--

		<p>1.3.2 设置 $\phi 75\text{mm}$ 通风口，便于外径通风管。</p> <p>1.3.3 材質：PP(聚丙烯)</p> <p>2. 废液处理装置</p> <p>2.1 废液处理装置要求外观整洁，玻璃柜门可直观整个处理系统，管路采用耐腐蚀材质，布局要求简洁牢固可靠。</p> <p>2.2 系统需采用多级废液处理，COD_{mn}、氨氮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标排放（pH：6-9、电导率$<300\ \mu\text{S}/\text{cm}$；色度$<20$）。</p> <p>2.3 重金属（铜、铅、镉、锌、砷、汞、六价铬、总锰）等废液处理效率达到$\geq 95\%$。</p> <p>2.4 耗材更换周期≤ 6个月。</p> <p>2.5 废液处理能力$\geq 10\text{L}/\text{h}$。</p> <p>2.6 工作环境及电源适应性：</p> <p>2.6.1 工作温度：$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p> <p>2.6.2 相对湿度：$\leq 90\%$；</p> <p>2.6.3 电源电压：$\text{AC}220\text{V}\pm 22\text{V}$；</p> <p>2.6.4 额定功率：$\leq 600\text{W}$。</p> <p>（十一）站房其他配套设施：提供灭火器、资料柜、上墙制度牌等1套。</p>			
14	数据监控终端软件及现场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软件	<p>1. 系统设计和构建应遵循既要求保证技术和实现手段的先进性，又要求注重系统将来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满足将来的发展要求；</p> <p>2. 现场数据采集，要求能采集仪表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并可保证系统在通讯信号故障或者是通讯线路故障时，数据不丢失，数据传输应快速、完整、准确、可靠；</p> <p>3. 现场数据采集需采用专业工业控制模块，适合恶劣的工业环境使用，内嵌 16 路通道模拟量采集，可扩展至 24 通道模拟量采集，同时留有 Modbus, GPRS, 4G、以太网等等多路数据通讯接口，内嵌正版操作系统软件，要求具有较强的抗病毒能力；</p> <p>4.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需适合于产品模块化的发展，通过使用说明书用户可以简洁快速的组装、集成、安装和维护；</p> <p>5.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可与现场水站控制逻辑系统独立成为单独的运行模块，以保证现场系统的运行稳定和安全，水站控制逻辑系统需采用专业的控制模块，有与之灵活对接的通讯接口；</p> <p>6. 要求现场数据采集系统对于在线监测的分析数据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都需要依据相应的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数据有效性判断入库，无效数</p>	1	套	50000.00

		<p>据需有标识不参与统计；</p> <p>7. 现场数据通讯协议应支持常见的 modbus 控制总线协议，同时可兼容其它多种开放式数据通讯协议，预留有多路数据通讯接口，系统可以平滑升级、扩展和维护；</p> <p>8. 现场数据通讯使用 ADSL、GPRS、4G 方式；</p> <p>9. 数据通讯应具备以下传输控制功能：中心系统可操控现场设备、设置系统时钟、读实时点数据、读取开关量状态、读历史小时数据、读历史报警数据、读历史分钟数据，同时现场可主动上传开关量状态、历史小时数据、历史报警数据、历史分钟数据、实时数据等；</p> <p>10.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需能详细监控现场系统流程，出现系统故障时，系统软件可以快速方便用户查找问题和解决问题；</p> <p>11.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需以直观形象的方式方便用户本地、远程操控现场的系统设备，且保证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p> <p>12.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能停电后继续工作和数据传输，同时也能恢复停电后自动复位和有停电故障断点记录，至少存储一年以上的原始监测数据，同时保存相应的校准信息和相关的断电日志；</p> <p>13.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并可与中心系统相互结合，将现场工作状态、监测数据、报警信息通过短信息的方式报送给用户；</p> <p>14.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可以按客户需要，灵活地查询系统的小时数据、分钟数据、报警数据和系统运行日志等等；</p> <p>15. 仪表的运行频率和数据存储间隔可由数据采集控制器灵活设定和操控；</p> <p>16. 现场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可以一键恢复，在快速应急处理时，用户可以在 2 个小时内对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快速恢复；</p> <p>17. 能正常接入现有环境质量监控的网络平台。</p>			
15	板房式站房(土建+自吸泵+浮球式采水系统、站房及提升框架、内/外部	<p>依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结合本项目选点的现场实际情况，建设板房式专用监测站房，具体要求如下：</p> <p>1. 玻璃钢复合板房式监测站房，规格（4800mm(长)×2600mm(高)×2800mm(宽)；</p> <p>2. 钢筋混凝土站房高度提升框架，规格（7000mm(长)×3000mm(高)×3000mm(宽)；</p> <p>3. 站房基础采用人工孔桩，规格（400mm(长)×400mm(高)×2000mm(深)；</p>	1	套	350000.00

	<p>水电等)</p> <p>4. 站房配置钢制楼梯宽度$\geq 90\text{CM}$，站房门前平台及楼梯护栏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p> <p>5. 站房内的监测仪器和控制设备等采用壁挂式或机柜式安装方式；</p> <p>6. 站房所有窗户安装不锈钢防盗网，入室门采用乙级以上防盗门；</p> <p>7. 站房内部配置供电及照明系统，灯具采用节能 LED，内部布线要求整齐美观；</p> <p>8. 仪器室内按辅助系统要求配置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红外感应探测器，对非法入侵发出声光报警给予震慑，并提醒安全守卫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对于日常维护工作人员进入分析室前只需要输入密码解除报警即可；</p> <p>9. 站房内按辅助系统要求设置 1 套 5kVA 的 UPS 电源装置。</p> <p>10. 站房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配置一套自吸泵+浮球式采水系统，取水口情况满足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新出台的“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11. 站房内按辅助系统要求，根据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4）要求设置电源防雷器及信号防雷器，设备接地采用镀锌扁钢与站点已建接地网进行连接，接地电阻值需满足规范要求。</p> <p>12. 根据规范《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监测站点配置空调设备及除湿设备以保持室内温度在$18\sim 28^{\circ}\text{C}$之间，保持相对湿度在60%以内。</p> <p>13. 站房内按规范配置应急消防器材。</p> <p>14. 站房外部供电依据国家电网配电标准及技术规范，电线采用专用电杆架空，离地高度$\geq 4.8\text{米}$，电线规格$\geq 50\text{mm}^2$；</p> <p>15. 站房外部供水采用PVC材质户外水管，管径$\geq 25\text{mm}$。</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免费保修（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 如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做到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为用户提供远程诊断；在远程诊断不能解决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供应商提供备机支持并在一周内解决，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p>			

	<p>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现场及外部培训各一次；定期免费向采购人寄送仪器相关应用资料；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免费升级；免费保修（维护）期满后，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满后≥5 年的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p> <p>4. 免费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和软件建成后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对如何进行设备调试、维护、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待设备使用半年后，再免费现场培训一次，时间不少于三天，培训人员要求不少于 2 人【以上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软件培训等，要求必须按质按量对采购人实施培训，如培训后采购人仍未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则再继续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掌握为止（需于培训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培训】。</p> <p>5.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p>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1 项产品“水质多参数分析仪”为核心产品。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到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在货物按期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并试运行。正常试运行 30 天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货物按时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在正常试运行 30 天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p> <p>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该笔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p>
注意事项	<p>1. 现场考察：本项目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15：00-15：30（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环保大院环境监测办公楼大门口（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02 号），联系人：俸凌晓，联系电话：15277335225。</p> <p>（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4）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投标无效。</p> <p>2. 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最终建成一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①免费保修（维护）期、交付使</p>

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②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售后运维实施方案 {含日常运维及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环境水质）的实验室（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材料）（如有）、运维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 9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如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及售后从业经验证明（可以是项目用户单位开具的证明）（如有）】}, 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3. 投标人如所投本项目第 1、2、4、5、6、7 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第 1、2、4、5、6、7 项号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环保行业的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方法：验收方法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验收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内容执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系统连续试运行正常，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设备试运行及验收过程中所用的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仪器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第 1、2、4、5、6、7 项号产品“水质多参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六合一重金属分析仪（铜、铅、镉、锌、砷、汞）、重金属分析仪（六价铬）、重金属分析仪（总锰）、在线生物毒性分析仪”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本项目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1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10分。

(2) 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3. 信誉分.....11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氨氮分析仪(采用气敏电极法)”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 1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六合一重金属分析仪(铜、铅、镉、锌、砷、汞)(采用阳极溶出伏安法)、重金属分析仪(六价铬)(采用分光光度法)、重金属分析仪(总锰)(采用分光光度法)、在线生物毒性分析仪(采用细菌发光法)具有 CE 认证的(提相关 CE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信誉奖分：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诚信单位、高新企业等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业绩分.....14 分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站点运营维护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评委按以下规则独立评审并相应打分：

①每具有 1 项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②每具有 1 项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站点运营维护项目业绩的，得 0.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分”中相关材料复印件向评标委员会逐一提供原件对应核查，未向评标委员会逐一提供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业绩分”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相应不予评审，得分记 0 分。

5. 售后服务分.....10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维护)期基础上，承诺免费保修(维护)期延长一年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

(3) 售后服务能力保障分：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办公场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得 1 分。

(4)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规则独立评审并相应打分：

①日常运维及应急服务保障方案(0.1~3 分)；

②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0.1~1 分)；

③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环境水质）实验室的（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材料）（1 分）；

④运维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 9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及售后从业经验证明（可以是项目用户单位开具的证明）】（0.1~2 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 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

（3）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 3 分（或者区内企业得 3 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水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至指定项目单位（共 12 个项目单位），由乙方组织 12 个项目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安装、使用操作、维护等培训，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资料，保证操作人员能懂得设备安装及正常操作、维护设备。其中离市区较近的项目单位或者甲方认为必须的项目单位乙方当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环保行业的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至指定项目单位（共 12 个项目单位），由乙方组织 12 个项

目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安装、使用操作培训。其中离市区较近的项目单位或者甲方认为必须的项目单位乙方应当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货物按时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在正常试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笔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承诺函：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没有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①免费保修（维护）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②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售后运维实施方案 {含日常运维及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环境水质）的实验室（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材料）（如有）、运维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 9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如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及售后从业经验证明（可以是项目用户单位开具的证明）（如有）】，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

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表（必须提供）；

②投标人如所投本项目第 1、2、4、5、6、7 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第 1、2、4、5、6、7 项号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站点运营维护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复印件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云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维护）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

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

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云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的承诺函：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没有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没有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①免费保修（维护）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②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售后运维实施方案 {含日常运维及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环境水质）的实验室（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材料）（如有）、运维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 9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如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及售后从业经验证明（可以是项目用户单位开具的证明）（如有）】}，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一、免费保修（维护）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 免费保修（维护）期
2. 交付使用期
3. 技术服务
4. 技术培训

二、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售后运维实施方案 {含日常运维及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环境水质）的实验室（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材料）（如有）、运维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 9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如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及售后从业经验证明（可以是项目用户单位开具的证明）（如有）】}，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表（必须提供）；

②投标人如所投本项目第 1、2、4、5、6、7 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第 1、2、4、5、6、7 项号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站点运营维护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复印件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